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君股份”）董事会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29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就相关问询事项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619.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营业利润9421.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32.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34.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8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2.9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5.1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营业利润、净利润增长幅度远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营业利润、净利润增长幅度远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

1）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的经营业务包括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设备业务（以下简称“辊压机业务”）和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以下简称“航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按从事的业务类别分产品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7,619.26	100.00%	27,113.87	100.00%	505.39	1.86%
1、水泥用辊压机及配套	10,186.68	36.88%	11,300.85	41.68%	-1,114.17	-9.86%
2、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	924.85	3.35%	4,781.20	17.63%	-3,856.35	-80.66%
3、辊系（子）注	7,792.93	28.22%	5,004.09	18.46%	2,788.84	55.73%
4、其他业务	3,434.66	12.44%	2,777.35	10.24%	657.31	23.67%
辊压机业务小计	22,339.13	80.88%	23,863.49	88.01%	-1,524.36	-6.39%
5、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	5,280.13	19.06%	3,221.79	11.88%	2,042.68	63.40%
6、其他业务	15.66	0.06%	28.59	0.11%	-12.93	-45.23%
航空业务小计	5,280.13	19.12%	3,250.38	11.99%	2,029.75	62.45%

注:辊系(子)是水泥用辊压机及配套和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产品的核心集成部件,为公司针对产品下游客户需求研发的定制产品。

由上表可知:

①辊压机业务报告期实现收入22,339.1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80.88%,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6.39%,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去年同期减少7.13%。受宏观经济持续影响,该业务收入下降,致使收入比重下降。

②航空业务报告实现收入5,280.1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19.12%,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62.45%,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去年同期增加7.13%。结合航空业务经营模式公司充分把握航空产业发展机遇,及时完成完工产品议价、确定合同并签定生效;该业务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致使收入比重上升。

综上,公司两项业务受其行业背景不同、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中权重影响不同,实现收入一增一减致使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呈现小幅增长。

2）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一、营业收入	27,619.26	/	27,113.87	/	505.39	1.86%
其中:航空业务	5,280.13	19.12%	3,250.38	11.99%	2,029.75	62.45%
二、营业成本	14,846.30	/	15,804.44	/	-958.14	-6.06%
其中:航空业务	1,709.60	11.52%	1,034.91	6.55%	674.69	65.19%
三、营业毛利	12,772.96	/	11,309.43	/	1,463.53	12.94%
其中:航空业务	3,570.53	27.95%	2,215.47	19.59%	1,355.06	61.16%
四、营业利润	9,421.12	/	6,859.47	/	2,561.65	37.34%
其中:航空业务	3,032.10	32.18%	1,856.05	27.06%	1,176.05	63.36%
五、净利润	7,932.57	/	5,870.87	/	2,061.70	35.12%
其中:航空业务	2,559.14	32.26%	1,609.60	27.42%	949.54	58.99%

公司合并及航空业务利润同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变动	
	合并	德坤航空	合并	德坤航空	合并	德坤航空
营业收入	27,619.26	5,280.13	27,113.87	3,250.38	505.39	2,029.75
减:营业成本	14,846.30	1,709.60	15,804.44	1,034.91	-958.14	674.69
税金及附加	429.97	82.88	386.18	41.82	43.79	41.06
销售费用	1,548.31	45.79	1,523.21	68.54	25.10	-22.75
管理费用	2,935.78	394.41	2,635.69	241.43	300.09	152.98
财务费用	-770.64	-28.96	-642.41	-16.49	-128.23	-12.47
资产减值损失	67.65	49.63	1,125.25	24.12	-1,057.60	25.51
投资收益(损失“-”填列)	599.98		575.96		24.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填列)	110.96		-40.40		151.36	
其他收益	148.29	5.32	42.40		105.89	5.32
营业利润(亏损“-”填列)	9,421.12	3,032.10	6,859.47	1,856.05	2,561.65	1,176.05
加:营业外收入	16.83		43.69	37.96	-26.86	-37.96
减:营业外支出	41.20	12.96	14.54	0.26	26.66	12.70
利润总额(亏损“-”填列)	9,396.75	3,019.14	6,888.62	1,893.65	2,508.13	1,125.49
减:所得税费用	1,464.18	460.00	1,017.75	284.05	446.43	175.95
净利润(净亏损“-”填列)	7,932.57	2,559.14	5,870.87	1,609.60	2,061.70	949.54
毛利	12,772.96	3,570.53	11,309.43	2,215.47	1,463.53	1,355.06
毛利率	46.25%	67.62%	41.71%	68.16%	4.54%	-0.5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两方面:一是航空业务实现收入增加、毛利同比增加的影响;二是资产减值损失（见下表）减少的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85	1,056	-971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8	7	-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62	-62
合计	67	1,125	-1,05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末按应收账款余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6,284.35万元较上年同期30,639.55万元减少4,355.2万元,主要是公司辊压机业务近年来积极开展清欠工作,有效降低应收账款余额。

综上原因致使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营业利润、净利润增长幅度远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合理性

综合上述原因及分析,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净利润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是合理的。

2、请结合回款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规模差异较大且变动方向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规模差异较大的原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净利润	7,932.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2.32
无形资产摊销	68.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3.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2.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5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92

报告期,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712.92万元,净利润7,932.57万元,差异规模为7,219.65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余额增减变动;二是投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利息及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7,619.26万元,公司销售回款30,727.27万元,主要结算方式为现金和商业汇票（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报告期以商业汇票方式结算的金额为16,708.38万元,上年同期为13,569.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52.47万元,因商业汇票在贴现或承兑前不增加现金流量净额,为此,相应影响报告期现金流入;

②报告期,经营性应付项目中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703.92万元,主要系支付部分供应商达到条件的质保金,相应减少报告期净现金流量;

③报告期,经营性应付项目中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895.47万元,主要系支付上年末计提的2017年度年终奖及第四季度绩效考核工资,相应减少报告期净现金流量;

④报告期,按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543.38万元、银行理财产品计提的投资收益599.98万元,合计1,143.36万元,增加报告期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方向相反的原因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减变化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09.90	20,291.40	-2,98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44	43.90	-43.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30	789.81	35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4.64	21,125.11	-2,67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2.16	5,219.46	52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3.13	4,630.28	53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5.26	4,090.14	-12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1.17	2,401.04	47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41.72	16,340.92	1,40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92	4,784.19	-4,071.27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2.9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5.10%;净利润7,932.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5.12%,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方向相反的主要原因:

①本报告期以商业汇票方式进行货款结算的金额为16,708.38万元,上年同期为13,569.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138.95万元,商业汇票在未贴现或承兑前不影响现金流量,由此导致本公司在营业收入略有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性现金流入较同期反而下降;

②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1,057.60万元,减少93.99%,主要为本期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355.20万元,公司按会计政策规定以应收账款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期减少971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致使净利润增加不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③本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32.85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的上年末计提的员工年终奖金及本期薪资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④本报告期支付的供应商付现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522.70万元,主要是系支付供应商质保金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综合上述原因及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规模差异较大且变动相反是合理的。

二、报告期内,公司水泥用辊压机及配套实现营业收入10,186.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9.86%;毛利率31.99%,同比下降2.20个百分点。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实现营业收入924.85万元,同比下降80.66%。毛利率5.41%,同比上升19.41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你公司所属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因素,说明在总体业绩增长的情况下,传统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其应对措施。

回复:

（1）公司总体业绩增长的情况下,传统业务(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设备业务)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

公司传统业务主要从事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属于机械设备制造行业中的水泥、矿山专用设备制造细分行业,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配套设备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辊压机业务的周期性主要依赖于下游水泥建材、冶金矿山行业的发展,而水泥建材、冶金矿山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紧密相关,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将对公司辊压机业务的周期性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持续影响,隶属于公司主要产品下游运用领域水泥建材行业、矿山冶金行业需求乏力,致使公司辊压机业务收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2）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结合公司辊压机相关业务所处行业背景,公司经营管理层秉承“深耕市场、树立品牌”的经营理念,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紧抓市场机遇,围绕客户对产品更新升级的需求,强化研发升级工作,积极推动产品销售结构调整;

2）实施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实现降本增效;

3）把握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优势,积极推动辊压机相关业务的国际市场布局。

2、请说明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并对比可比公司相应业务毛利率情况。

回复:

（1）公司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

1）公司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产品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具体销售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型 号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数量	收入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大型辊磨机（辊径大于等于2.0m）	-	-	3	3,623.93
中型辊磨机（辊径介于1.4m-1.8m）	-	-	2	1,157.26
小型辊磨机（辊径小于1.4m）	-	-	-	-
辊磨机配套设备	8	924.85	-	-
合计	8	924.85	5	4,781.20

由上表可知,公司去年同期实现的销售产品为单位价格较高且型号较大的同类系列辊磨机,本报告期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单位价格较低的辊磨机配套设备。

2）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毛利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	924.85	424.33	54.12%	4,781.20	3,121.43	34.71%	19.40%

上述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成本项目同比增减额度	成本项目同比增减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材料	393.20	92.66%	2,840.80	91.01%	-2,447.60	-86.16%
人工工资	12.62	2.97%	96.57	3.09%	-83.95	-86.93%
制造费用	18.51	4.36%	184.06	5.90%	-165.55	-89.95%
合 计	424.33	100.00%	3,121.43	100.00%	-2,697.10	-86.41%

综合上述列表分析可知,报告期实现销售的辊磨机配套设备与上年同期实现销售的辊磨机的产品型号及原材料投入的差异是影响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收入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

（2）同类公司相应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隶属于机械设备制造行业。鉴于公司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设备业务所属行业较为细分,上市公司无同类业务可比,为此,公司以机械设备制造行业相似业务的同类上市公司毛利率（摘自同类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报及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披露数据)列示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业务	2018年半年报		2017年半年报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002651	利君股份	整体业务	27,619.26	46.25%	27,113.87	41.71%	46,393.50	44.39%
		辊磨机配套业务	924.85	54.12%	4,781.20	34.71%	10,839.33	32.88%
601608	中信重工		229,242.64	25.81%	226,961.10	20.52%	462,057.99	27.04%
002526	山东矿机		96,556.58	24.73%	49,410.49	15.43%	138,205.00	21.36%
600169	太原重工		273,669.75	27.50%	323,030.52	22.66%	717,709.67	23.93%
002667	鞍重股份		9,394.90	38.39%	7,248.83	44.20%	18,046.65	42.88%
603012	创力集团		65,836.68	37.01%	54,450.59	37.85%	125,363.06	36.29%

3、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产品在毛利率大幅增长的情况下营业收入显著下滑,请公司说明该项业务的开展情况和业务模式,以及未来的经营计划。

回复:

(1)公司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产品的开展情况和业务模式

在冶金矿山领域,高压辊磨机主要取代圆锥破碎机应用于细碎,或者取代球磨机应用于粗磨。公司自2009年起率先将国产辊压机的应用领域拓展到冶金矿山行业,高压辊磨机及配套系列产品按其大小分类包括:大型辊磨机（辊径大于等于2.0m）、中型辊磨机（辊径介于1.4m-1.8m）、小型辊磨机（辊径小于1.4m）和辊磨机配套设备等。

该类产品的业务模式为:主要通过投(议)标的方式销售产品;即:公司中标并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客户将根据其生产线的施工进度,向公司支付预付款。客户首次支付预付款后公司将在12个月内交货,经双方协商可以调整交货期。在向客户交货前,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设备进度款、设备发货款、产品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10%。在公司产品满负荷运行12个月或全部设备运抵客户指定现场10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后一个月付清。特殊信用、销售政策除外。

2009年至2018年6月,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89,331万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收入	6.92	114.61	100.86	69.90	197.58	180.59	21.03	84.18	108.39	9.25
毛利率(%)	50.40%	53.87%	44.61%	48.74%	58.22%	53.54%	44.63%	39.75%	32.88%	54.12%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持续影响,矿山行业产能过剩、市场持续低迷,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乏力,公司产品市场拓展进程缓慢,产品订单获取极其不稳定,实现销售的产品因规格型号大小和销售价格高低等因素影响,致使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大幅波动。

（2）未来的经营计划

辊磨机作为目前矿山行业应用的新型节能降耗设备,具有处理量大、运转率高,稳定性好,有效提高金属回收率等特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高效、节能、环保的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提供高效节能的粉磨工艺系统为发展战略,致力于为水泥、矿山等生产领域提供粉磨系统的最佳解决方案。抓住国家大力推进和发展节能减排技术的历史机遇,不断巩固公司在辊压机市场的领先地位,积极发展高效、节能、低(零)污染的粉磨技术,稳步提升公司辊压机业务的市场份额,锐意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辊压机粉磨系统装备及配套技术服务的知名企业。

三、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和理财产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3,000.00万元,致使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12,725.55万元,较期初增长31.22%,期末余额占总资产的22.18%。另外,公司因出租部分闲置房屋建筑物,致使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账面价值增长2,403.69万元,较期初增长77.64%。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公司利用募集及自有资金大量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和理财产品并出租部分闲置房屋建筑物经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及其对主业的影响。

回复:

（1）公司利用募集及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和理财产品的原因及其对主业的影响

1）报告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裕。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参与券商收益凭证或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经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排的情况下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主业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出租部分闲置房屋建筑物的原因及其对主业的影响

公司对外出租的两处闲置房屋建筑物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七里路605号。近年来,公司传统业务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持续影响,市场环境不容乐观,主业继续购建资产扩张产能丧失了必要性;为此,该处资产处于闲置状态。为盘活该处闲置房屋建筑物,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获取租金收益,公司对上述闲置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出租情况如下:

1）2017年8月,公司与四川腾盾科技有限公司签定了《厂房租赁合同》,其租赁公司部分厂房,租赁期为2017年9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租金总额为297.20万元。截止本报告日,该处厂房出租已到期,续租事宜正在商务洽谈。

2）2018年3月,公司与成都市曹华清艺术学校签定了《租赁合同》,其租赁公司部分厂房,租赁期为2017年9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租金总额为297.20万元。截止本报告日,该处厂房出租已到期,续租事宜正在商务洽谈。

3）2018年5月,公司与成都市曹华清艺术学校签定了《厂房租赁合同》,其租赁公司部分厂房,租赁期为2018年6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租金总额为297.20万元。截止本报告日,该处厂房出租已到期,续租事宜正在商务洽谈。

4）2018年6月,公司与成都市曹华清艺术学校签定了《租赁合同》,其租赁公司部分厂房,租赁期为2018年7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租金总额为297.20万元。截止本报告日,该处厂房出租已到期,续租事宜正在商务洽谈。

5）2018年7月,公司与成都市曹华清艺术学校签定了《厂房租赁合同》,其租赁公司部分厂房,租赁期为2018年8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租金总额为297.20万元。截止本报告日,该处厂房出租已到期,续租事宜正在商务洽谈。

6）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律师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180,666,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099,922.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完毕。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0.10万股调整为420.15万股,回购价格由21.18元/股调整为14.02元/股。

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子金凤、刘志高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股（调整后）予以回购注销。目前回购注销工作尚在进行中。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180,666,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099,922.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0.10万股调整为420.15万股,回购价格由21.18元/股调整为14.02元/股;

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子金凤、刘志高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股（调整后）予以回购注销。目前回购注销工作尚在进行中。

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之处。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股权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4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18年9月14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麦格米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相比2014-2016年平均值,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2）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	公司2017年度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12996.17万元,相比2014-2016年平均值6,798.10万元增长91.17%。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考评结果（分数）划分为:分数≥95、95>分数≥85、85>分数≥75、75>分数≥60、分数<60。考评结果为分数≥75,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考评结果为75>分数≥60,按照70%比例解除限售、考核结果为分数<60,不得申请解除限售，当期全部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7年度,10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均按照100%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03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027%,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11日。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108人）		420.12	126.036	294.084

五、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539,383	59.92%	-1,323,360	186,216,023	59.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432,721	40.08%	1,323,360	126,756,081	40.08%
股份总数	312,972,104	100.00%	0	312,972,104	100.00%

注: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而新发行的41,972,884股股份已于2018年9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70,999,220股增加至312,972,104股。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售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六）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公告编号:2018-10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数量为126.03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27%;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8名;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11日。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11日，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披露《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6月16日,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7年7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110名激励对象28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18元。

6、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